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立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花

相 對 人 呂憶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四紙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00013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1年12月1日	20,000元	112年1月5日	112年1月5日	CH-No-462428	
002	111年12月1日	20,000元	112年2月5日	112年2月5日	CH-No-462429	

(續上頁)

01

0 0 3	111年12月1日	20,000元	112年3月5日	112年3月5日	CH-No-462430	
0 0 4	111年12月1日	20,000元	112年4月5日	112年4月5日	CH-No-462431	

02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
03 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3

04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5 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05